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战〔2023〕197号

关于规范2023年军队院校招收 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公安局，各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

根据《现役军官选拔补充暂行规定》（军发〔2020〕683号）和《军队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规定》（军法〔2021〕62号）要求，现将2023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工作明确如下。

一、考核对象

参加当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意愿报考军队院校的山东省普通高中应届、往届毕业生（以下简称“考生”）。

二、考核时间

本省户籍考生政治考核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4 日 9 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 时，外省户籍考生政治考核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 9 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 时止(考核流程时间相应提前)。凡意愿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含填报第 1 次志愿和第 2 次志愿考生)须在此时间内完成政审，逾期不再组织。

三、考核机构及内容

政治考核组及考核内容以《军队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规定》(军法〔2021〕62 号)相关要求为准。

四、考核流程

(一)填写政治考核表格(6 月 24 日-26 日)。考生到户籍地人武部领取《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以下简称“《政治考核表》”，外省户籍考生到学校所在地人武部领取)，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人武部按要求登记政治考核人员信息。

(二)组织实施政治考核(6 月 27 日-29 日)。县(市、区)人武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组织，并共同在《政治考核表》填写政治考核意见、作出政治考核结论。通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初步考核**。县(市、区)人武部将考生《政治考核表》交考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外省户籍考生交学校所在地派出所)，由派出所核实考生现实表现情况，在《政治考核表》填写初步政治考核意见；

2. **联合考核**。政治考核组会同有关部门，核查考生及家庭成员、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的政治背景和违法犯罪等情况，在《政

治考核表》填写联合政治考核意见；

3. 作出结论。政治考核组综合各方面政治考核情况，在《政治考核表》填写政治考核意见，分别加盖县（市、区）公安机关和人武部行政章。“政治考核结论栏”由县（市、区）人武部根据政治考核意见加盖“政治考核通过”专用蓝色印章。政治考核结论为不通过的，不得参加面试和体格检查。

填写政治考核表格和组织实施政治考核时间划分可由县（市、区）人武部和公安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三）反馈政治考核情况（6月30日）。县（市、区）人武部按照流程将考生政治考核情况和通过考生的《政治考核表》反馈至考生，考生参加体检时，须携带《政治考核表》。各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汇总辖区政治考核通过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考生号、性别、民族、政治面貌、身份证号、毕业中学、联系电话、考核结论）报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政治考核工作是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重要环节，是确保部队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重要手段。军地各级要高度重视，切实将政治考核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规范考核标准、走实考核程序，确保依法、依规组织。

（二）加强组织领导。政治考核涉及军地，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时效性很强的工作。政治考核组要加强工作统筹、明确

责任分工，坚持“谁考核、谁签字、谁负责”；军地各职能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加强配合、密切协作，防止出现“推诿扯皮”等现象，确保政治考核工作高效运行。

（三）确保公平公正。军地各级要牢固树立为国选才意识，严格按政策、按规矩、按程序组织政治考核。要自觉遵守廉洁从政规定，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凡出现弄虚作假、群众举报等违规问题的，将从严追责问责，并追究领导责任。

附件：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2023年6月5日

附件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一寸免冠照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宗教信仰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毕业(就 读)学校						
公民身份 号 码			考 生 号			
户 籍 所 在 地				高 考 报 名 所 在 地		
经 常 居 住 地						
通信地址 及 邮 编				本人手机及 家 庭 电 话		
本 人 主 要 经 历	起 止 时 间	就 读 学 校 或 所 在 单 位		职 业	证 明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本人受 奖惩情况	有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奖惩时间	奖惩名称	奖惩批准单位	奖惩原因
本人出国 (境)情况	有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起止时间	所到国家或者地区	事由	证明人及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 情况	出国(境)证件号码			
	称谓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未共同生 活的兄弟 姐妹情况				
	称谓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及家庭成员移居国(境)外情况	有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	移居国家(地区)及现居住城市	移居证件号码	移居类别	移居时间
	说明：“移居类别”填写“外国国籍”、“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备注：				
家庭成员、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受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等情况	有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称谓	姓 名	惩处时间	惩处名称	惩处单位及原因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隐瞒或者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由政治考核对象本人填写)					

<p>初步政治考核 意见</p>	<p>承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联合政治考核 意见</p>	<p>联合政治考核人员： 年 月 日</p>	
<p>走访调查意见 (拟报考军队院校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专业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填写)</p>	<p>走访调查人员签名： 走访调查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公安机关、兵役 机关政治考核意见</p>	<p>(公安机关盖章) 年 月 日</p>	<p>(兵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p>
<p>政治考核结论</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一、《政治考核表》用 A3 纸双面打印后对折。“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字样为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字，居中。表中正文字体均为小 4 号仿宋 - GB2312 体字，“拟报考军队院校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专业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填写”字样为黑体字。《政治考核表》由人武部统一印制，组织有报考意愿的考生填写。

二、表中文字一律使用汉字简化字，表中年、月、日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出生日期按照“2000.01.13”填写）。内容均使用黑色中性笔手工填写，字迹要工整。此表涉及本人情况部分由本人如实填写。填写栏中列明“有此类情况□、无此类情况□”的，先在相应内容的“□”内划“√”，有此类情况的详细填写，无此类情况的本栏内容不填写。

三、“户籍所在地”是指居民户口簿登记的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是指连续居住 1 年以上的地方，“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填写至乡（镇、街道），“高考报名所在地”填写至县（市、区）。“本人主要经历”栏，从上小学时填写，就读有大、中专院校具体填写到系、专业；“本人受奖惩情况”栏，除填写有关奖励表彰外，要如实填写受纪律处分、刑事处罚情况。

四、“本人出国（境）情况”栏，有此类情况的，应填写截至填报时出国（境）情况。所到国家（地区）应填写从出国至回国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地区），包括过境的国家（地区）；事由主要包括求学、探亲、访友、学术交流、就医、旅游，以及继承、

接受和处理财产等；“出国（境）证件号码”指本人持有的出国（境）证件号码。

五、“家庭成员”是指父母、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兄弟姐妹”包括共同生活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由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六、“本人、家庭成员移居国（境）外情况”栏，本人、家庭成员原本就是外国公民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按照“移居国（境）外”情形填写；“备注”处填写移居国（境）外的情况变化，如“已放弃”“无法放弃但已自愿申请被列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人员”等。

七、“公安机关、兵役机关政治考核意见”由县（市、区）公安局、人武部负责填写，加盖行政章。

八、“政治考核结论”由县（市、区）人武部加盖“政治考核通过”蓝色印章。

九、各级要加强对《政治考核表》的管理，被军队院校录取考生的《政治考核表》，由省军区招生办公室统一邮寄至相关院校，装入考生个人档案；参加军队院校招生体检但未被军队院校录取考生的《政治考核表》，由省军区招生办公室存档3年备查。其他报考军队院校人员的《政治考核表》由兵役机关至少留存3年。

十、表格中未明确事宜，按照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军委政治工作部、训练管理部、国防动员部、政法委员会印发的《军队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规定》中相关要求填写。